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2〕26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2021 年度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1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为 74.30822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(公共预算)2021 第 304 号，指标金额 74.308224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 74.308224 万元，项目已完成，资金已全部支付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盐池县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项目的实施可以突出市场的导向作用，为盐池县的建设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，可以丰富老百姓的“菜篮子”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按工程量清单全部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。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(3) 时效指标。资金的支付按工作进度执行。

(4) 成本指标。综合农贸市场建设资金 74.308224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指标。保持综合农贸市场稳定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，增加了群众的收入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。满足了周边乡镇居民贸易的需求，满足了县城及周边乡镇的交易需求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。沿街摆摊设点，卫生状况差，且严重影响交通，晴天尘土飞扬，雨天泥泞难行等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解决了周围群众自产自销农产品过程中有市无场的困境，为周围群众购买农产品提供了便捷，为群众提供了就业岗位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达到 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值为 20 分，指标值为 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进一步努力对周边环境的整治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

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18日

